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乾照光电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02
浙江博蓝特、标的公司	指	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浙江博蓝特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徐良、刘忠尧、杨建平、胡庆平、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计持有浙江博蓝特100%股份的股东的合称
德盛通	指	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源投资	指	金华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思蓝	指	苏州宝思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和六号	指	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成九号	指	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凯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育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育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昱投资	指	浙江金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富十号	指	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首科燕园	指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科东方	指	徐州首科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柯桥瓴投	指	绍兴柯桥瓴投红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芯投资	指	乾芯（平潭）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华昆	指	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君正德	指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苏州和正	指	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聚鑫盛一号基金的管理人
正德远盛	指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
正德鑫盛	指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
和聚鑫盛	指	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聚鑫盛一号基金
和君正德旗下三只私募基金、和君正德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的出资结构、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的出资结构、苏州和正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聚鑫盛一号基金的投资结构
南烨集团	指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晶电子	指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99
天富运科技	指	金华天富运科技有限公司
东晶博蓝特	指	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浙江博蓝特前身
蚌埠博蓝特	指	蚌埠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蓝特全资子公司
黄山博蓝特	指	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蓝特全资子公司
黄山光电	指	黄山博蓝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博蓝特控股孙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乾照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徐良、刘忠尧、杨建平、胡庆平、德盛通、博源投资、宝思蓝、瑞和六号、富成九号、鼎凯投资、育源投资、金昱投资、合富十号、南海成长、首科燕园、首科东方、柯桥瓴投、乾芯投资、珠海华昆持有的浙江博蓝特100%股权之整体交易安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预案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盈科律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2018年9月30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
补偿义务人	指	徐良、德盛通、博源投资、刘忠尧、宝思蓝
交割日	指	乾照光电成为浙江博蓝特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股东大会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备忘录第13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4
第一节 绪言	6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7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2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13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3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5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17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17
三、关于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合规性之核查意见.....	18
四、关于乾照光电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9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20
六、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6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	

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之核查意见	27
八、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28
九、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28
十、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29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30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31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31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31

第一节 绪言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乾照光电拟向徐良等 1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博蓝特 100%的股权。浙江博蓝特 100%股权初步作价 65,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徐良等 16 名交易对方以股份支付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博蓝特股权，股份支付对价合计 59,448.57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91.46%；向乾芯投资、首科燕园、首科东方 3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博蓝特股权，现金对价合计 5,551.43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8.54%。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博蓝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1	徐良	20.54%	13,409.53	--
2	德盛通	13.34%	8,710.45	--
3	博源投资	10.76%	7,022.74	--
4	刘忠尧	9.76%	6,370.25	--
5	宝思蓝	6.64%	4,334.05	--
6	鼎凯投资	6.26%	4,090.53	--
7	乾芯投资	5.37%	--	3,330.86
8	南海成长	4.84%	3,159.06	--
9	柯桥瓴投	3.58%	2,337.45	--
10	杨建平	2.94%	1,921.90	--
11	瑞和六号	2.84%	1,856.97	--
12	合富十号	2.68%	1,753.08	--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13	金昱投资	2.33%	1,519.34	--
14	首科燕园	1.79%	--	1,110.29
15	首科东方	1.79%	--	1,110.29
16	珠海华昆	1.79%	1,168.72	--
17	富成九号	1.31%	857.06	--
18	育源投资	0.89%	584.36	--
19	胡庆平	0.54%	353.07	--
	合计	100.00%	59,448.57	5,551.43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乾照光电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663.2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现金对价 5,551.43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 2,000 万元、浙江博蓝特项目建设投资 47,111.8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浙江博蓝特 100% 的股权进行估算，初步估值为 65,75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浙江博蓝特 100% 的股权初步作价为 65,000.00 万元，最终作价将由交易各方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博蓝特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博蓝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浙江博蓝特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度财务数据、乾照光电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与标的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浙江博蓝特 (万元)	乾照光电 (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83,330.15	528,791.61	15.76%

净资产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65,000.00	271,184.26	23.97%
营业收入	28,916.05	113,028.79	25.58%

注：乾照光电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取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取自 2017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交易金额为初步作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良直接及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德盛通、博源投资、宝思蓝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其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乾照光电系交易对方乾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9.51% 的出资额。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浙江博蓝特的主营业务是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蓝宝石晶棒为原材料，通过切割、研磨、抛光后制成蓝宝石衬底片，再通过曝光、显影、刻蚀制成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产品，并对外销售。乾照光电的主营业务是 LED 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蓝绿光芯片以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为原材料，通过有机金属化学气相沉积方法在其表面生长出特定单晶薄膜，加工为 LED 外延片，并进一步加工成 LED 芯片后销售给下游的 LED 封装企业。因此，浙江博蓝特是乾照光电的上游生产厂商。通过本次交易，乾照光电将向 LED 产业链的上游继续延伸，能够拓展乾照光电在 LED 行业的布局，丰富公司业务形态，将为实现

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良好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乾照光电与浙江博蓝特在业务形态上将互惠互补，在客户资源上整合共享，上市公司可以综合利用现有客户渠道和业务资源，进行客户渗透，扩大整体业务规模，提高盈利水平。未来，乾照光电的产品结构、业务体系和市场布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719,603,311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公司将发行 103,568,923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18.09.30）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正德远盛	60,000,000	8.34%	60,000,000	7.29%
2	王维勇	47,823,427	6.65%	47,823,427	5.81%
3	正德鑫盛	43,700,000	6.07%	43,700,000	5.31%
4	南烨集团	37,739,036	5.24%	37,739,036	4.58%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云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22,051,373	3.06%	22,051,373	2.68%
6	徐良	--	--	23,361,547	2.84%
7	德盛通	--	--	15,175,005	1.84%
8	博源投资	--	--	12,234,738	1.49%
9	刘忠尧	--	--	11,098,000	1.35%
10	宝思蓝	--	--	7,550,603	0.92%
11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	--	--	34,149,030	4.15%
12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08,289,475	70.63%	508,289,475	61.75%
	合计	719,603,311	100.00%	823,172,234	100.00%

公司不存在可支配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亦不存在通过其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进一步分散，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博蓝特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业务也将纳入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体系，成为上市公司主要的业务之一。未来浙江博蓝特与交易对方不存在潜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浙江博蓝特主要股东徐良、刘忠尧、德盛通、博源投资、宝思蓝在本次交易前不拥有或控制与浙江博蓝特以及乾照光电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博蓝特成为乾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为避免与乾照光电、浙江博蓝特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浙江博蓝特实际控制人徐良向乾照光电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博蓝特将成为乾照光电的控股子公司。在承诺方作为乾照光电的股东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乾照光电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乾照光电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乾照光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方作为乾照光电的股东期间，如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乾照光电及其子

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乾照光电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乾照光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在承诺方作为乾照光电的股东期间，若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乾照光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乾照光电及其子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浙江博蓝特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增速较快，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博蓝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乾照光电将向 LED 产业链的上游延伸，将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未来与浙江博蓝特之间的协同整合，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利润水

平，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宝思蓝、博源投资等 15 名机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天风证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备忘录第 13 号》、《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独立财务顾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核查意见是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的；

（二）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当事人无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和及时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重组交易各方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系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而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独立财务顾问未对上市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重组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

履行相关协议及上市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重组发表意见。本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乾照光电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乾照光电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乾照光电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乾照光电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和持有）可能产生的风险或损失，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并无考虑任何乾照光电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乾照光电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六）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核查意见之外乾照光电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乾照光电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八）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九）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乾照光电股东和投资者认真阅读乾照光电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十）如本核查意见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

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十一）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的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十二）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涉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则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结合本核查意见以及本次重组的其他披露文件的整体内容一并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重组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核查意见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在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特别承诺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乾照光电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须经乾照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乾照光电聘请天风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遵照《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天风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乾照光电、乾照光电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乾照光电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次重组预案，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重组预案包含了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发行股份情况、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及公允性分析、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等主要章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乾照光电董事会编制的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预案内容及格式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

1、承诺方将及时向乾照光电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乾照光电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承诺方为本次交易及在本次交易的各交易文件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乾照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乾照光电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的“交易对方声明”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本次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合规性之核查意见

乾照光电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本次交易获得乾照光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目标资产、购买目标资产、本次交易方案、补偿义务人目标股份锁定期、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过渡期、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治理和运营、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违约责任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件以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乾照光电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2018 年 10 月 10 日，乾照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做出了审慎判断，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

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浙江博蓝特 100% 的股权。

资产购买之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出售公司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相关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

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对本次交易整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十三五”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发展政策，旨在推动我国半导体行业与 LED 行业的快速发展。标的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浙江博蓝特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定执行，其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要自有土地、房产均办理了产权证明。部分土地和房产存在部分瑕疵，标的公司金华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18）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42389 号）上加注“依据工业用地延长竣工期限申请表约定：

本宗地需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前竣工，待项目竣工复核验收后需重新申请变更登记”，上述不动产权证中的限制性条款主要系该地块的容积率过低，未达最低容积率的要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标的公司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最低容积率的建设要求。标的公司若未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其生产用地将可能不满足主管部门的政策规范，可能会受到行政处罚，可能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标的公司正在积极落实上述整改事项，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徐良已出具承诺：“浙江博蓝特持有的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环西路 2688 号的土地使用权容积率未达标，本人将促使及确保浙江博蓝特在主管国土资源局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如因容积率未达标或未按时完成整改导致浙江博蓝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经济损失且不向浙江博蓝特追偿。”

2018 年 10 月 9 日，金华市国土资源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函，“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土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的垄断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无须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或需要根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之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
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
报告无虚假记载。上市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
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
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及基础，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
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
作尚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
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
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博蓝特 100% 股权。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
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被有权机关予以查封、
扣押、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标
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
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仍然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主体，本次交易不改变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的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LED 外延片及芯片、砷化镓太阳能电池外延片等，同时围绕 LED 下游应用适度开展照明产品开发等。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生产的图形化蓝宝石衬底主要用于生产蓝绿光 LED 外延片，标的公司在产品制备技术与产品规模上处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上游蓝宝石衬底业务，有利于打通产业链，发挥产业协同作用，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标的公司部分原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但不会成为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

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由于 LED 行业发展迅速以及下游应用不断发展，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向好，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并表至上市公司，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标的公司现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若该盈利承诺顺利实现，则上市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将得以增加。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逐步显现，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各方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125 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博蓝特 100% 股权，所有权由交易对方合法享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股权的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

条第（四）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上市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上市公司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用途，使用情况符合预期，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详见本节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及“（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之“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等部分的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拟注入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在本次重组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以及相关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并在本次重组预案的“第九节 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其他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预案已经过乾照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次重组预案“公司声明”部分：“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全体监事会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出具了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乾照光电或者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基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一）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公司股价发生异动的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7日，乾照光电首次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在上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指、半导体产品指数波动情况的比较如下：

代码	名称	2018年9月14日收盘价（元/股）	2018年8月17日收盘价（元/股）	涨跌幅	剔除计算后相对涨跌幅
300102	乾照光电	6.02	6.26	-3.83%	-
399006	创业板指	1,366.57	1,434.31	-4.72%	0.89%
882524	半导体产品指数	1,416.49	1,519.36	-6.77%	2.94%

数据来源：Wind

（二）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

乾照光电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9月14日期间），乾照光电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3.83%，同期创业板指累计涨跌幅为-4.72%，同期半导体产品指数累计涨跌幅为-6.77%。乾照光电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剔除创业板指下浮4.72%因素后，波动幅度为0.89%；剔除半导体产品指数下浮6.77%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94%。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创业板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乾照光电的股价涨跌幅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备忘录第13号》《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天风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天风证券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重组预案文件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经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通过后，最终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在认真审核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内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届时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余 磊

内核负责人

邵泽宁

部门负责人

吕英石

项目主办人

张增强

朱雨晨

项目协办人

王天祺

郑天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